常隆村王家宕、殷家坝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常隆村王家宕、殷家坝道路改造工程，位于常福街道常隆村内。本次主要对区域内道路、村标、宣传栏、路灯及雨水、弱电管线等施工。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2、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3、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5、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

6、江苏省、苏州市现行相关造价文件规定

7、建设单位提供的苏州安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图纸（2024.03，纸质版）。

三、费用计算：

1、取费类别：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三类，园林绿化工程三类，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2、本工程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本工程税金按9%计取。

3、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见清单计价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 市政道路、排水工程基本费为1.5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31%；
- 园林绿化工程基本费为1.0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
- 路灯及交通设施基本费为1.2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1%；
- 按建设单位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暂不计取。

4、暂列金额：因道路修复、路面挖土、沟槽、过路管等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考虑到此部分涉及到原有路面开挖、修复及可能发生的原有管道修复、原有污水井加固等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按90000元列入道路、管线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

列金额内，各投标单位不得让利、调整，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5、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6、材料暂估价：因以下项目无详细设计，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量清单中按100000元列入其他项目费中材料暂估价内，实际施工中中标单位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及时做好相关签证，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竣工结算按实计取：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1	村口标识牌	村口标识牌	40000
2	宣传栏	宣传栏	20000
3	杂物拆归收	杂物拆归收	40000
	合　计		100000

7、甲供材料：无。

8、风险费：不计，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9、赶工措施费：无。

10、工程按质论价：暂不计取。

11、根据苏工价〔2019〕5号文，环境保护税在工程造价中不再计列。

12、根据常住建价〔2019〕4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在工程造价中计列。

13、根据苏住建建〔2020〕26号文，“苏安码管理增加费”在工程造价中计列。

15、智慧工地：不计。

16、临时设施：本工程的施工围挡品质不作提升。

17、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不计。

四、相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苏州安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图纸（2024.03，纸质版）编制，竣工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经确认的现场签证计取。

2、《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中列举了各清单项目编码应有的工作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该工作内容即为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3、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模板为复合木模板，砂浆为预拌砂浆。

4、工程招标控制价中考虑计取挖机一台的机械进退场费，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自主报价包干，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5、经与建设、设计单位沟通确认：

1）本工程中原路面拆除物、老路基拆除物作为路基填料考虑，不足部分建筑房渣按外购考虑，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2)本工程利用开挖土方及拆除物的，开挖及拆除后的就近堆土(包括堆放地点)及利用时的场内短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本工程中由于图纸未明确，雨水管道终点出水口暂未计入。

4）由于图纸未明确，移植苗木部分，按建设单位要求，香樟及果树移植运距暂按1KM内计入；成活养护按三级养护标准计入。

5）图纸中部分未明确做法，按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量清单按常规通俗做法考虑（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控制价中工程人工及材料价格：

1、定额人工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文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2、工程三材、地材、配件及设备等材料价格按照《苏州市2024年2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及市场价计取。